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
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 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理服务有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部分及管道部分。

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部分：主要对大良府又、红岗等九个社区的现有视频监控、线路等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及新增的视频监控点位约 3000 个，具体内容如下（以实际情况为准）：1. 光缆线路重新规划建设：约 24 万米（不含管道建设部分）；2. 视频监控设备的采购、更换、安装、运行等（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及后端机房相应配套设备等）约 454 套。

管道部分：为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的配套工程，因需求变动不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图纸及施工进度。

二、监理服务要求

对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实施及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建设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管道部分)及(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部分)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协助甲方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一) 质量控制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响应文件、合同书以及甲方其他的规章制度、规划文件等，监督项目各方的履约情况；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结合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协助甲方明确验收目标、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 组织对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 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6. 跟踪项目在运维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方做好运维服务。

（二）进度控制

1. 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 WBS、甘特图等。确定项目各工序，确定项目里程碑节点；

3. 发现项目未能如期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做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甲方决策参考。

（三）投资控制

1. 协助审核项目成本预算与建设内容的匹配性，动态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

2. 审核承建单位支付申请的合理性，确认项目是否达到可支付节点；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导致的成本变化；

4. 审核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

（四）工程变更控制

1.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申请，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合理的变更请求应予以否决；

2. 对变更内容的可行性以及变更影响进行详细评估，包括变更引起项目成本变化和工程量变化；

3. 组织召开项目变更评审会议，协调三方对变更处理意见的确认；

4. 对获得批准的变更请求，监督变更的执行过程。

（五）合同管理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草案，跟踪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合同。
3. 审核合同分包情况，协助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六) 信息及档案管理

1.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相关报告；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以及项目各阶段对应产出的成果文档；
3. 协助甲方做好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4. 做好项目监理文件等。

(七) 组织协调

1. 确定项目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积极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有效的项目沟通制度，确定沟通工具、渠道等，确保项目信息在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3. 组织召开各类项目会议，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

六、合同金额

1. 项目监理服务下浮费率：15%。
2. 暂估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圆玖角整。
小写：¥178467.90。
3.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30.1+0.024*(\text{招标控制价}-1000)]*1.0*0.85*1.0*(1-20%)*(1-20%)*(1-15\%)$ 。

4、合同金额包含完成监理工作所需要支付的所有监理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应由监理人支付的费用等。

七、付款方式

1. 当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施工形象进度的 100%(即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服务暂估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圆叁角贰分。小写：¥142774.32。

2.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价(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人确认), 施工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即最终监理服务费总额减去已支付的 142774.32 元。

3. 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4. 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7. 乙方知悉,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于约定期限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收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财政审批原因中断服务。

八、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派出业务或技术人员督导乙方的监理服务。

2. 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导,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 当乙方调换监理人员时, 须提前经甲方同意。

4.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6. 甲方按期办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期按质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监理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有关事项要求, 向甲方的建议权。

(2) 主持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4)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建单位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5)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6)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4.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人员调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乙方应依法与其监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因乙方与其监理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8.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合同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各方共同认可的个项目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 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在所监理项目验收时，乙方申请验收，与所监理的项目验收同时进行。

3. 验收程序：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承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协助甲方收集、整理项目期间文档，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理报酬据实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终止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 按本合同约定项目正常完成，并与甲方完成最终项目移交手续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当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办理支付报酬手续，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中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



甲方答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100%（扣除税金）。

十六、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5. 本合同共计 10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杰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伟峰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
30层
电话：020-38844324
传真：
日期：2026年 6月 23日

收款方、开票方专户为：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2907582410088
联行号：3085810024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